

教育部體育署 2022 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-112 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近來我國通過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以「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」為宗旨，而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7 年修訂版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中，亦將「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」列為核心指標，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。因此本次競賽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徵文競賽，徵選優秀故事，並擇優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，為臺灣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，以期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不需重視體能活動的困境，鼓勵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中之融合、多元參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

肆、參賽組別

- 一、國小組：111 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111 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- 三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現任教師，作品內容須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普通學生合上之體育課故事」。
- 四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；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生之家長、手足等對象。

伍、徵文辦法

一、徵文主題

(一)國小組及國中組——請從以下 3 個主題擇一撰寫，題目自訂：

- 1.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
- 2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

3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在疫情下的體育課

(二) **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**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※普特融合紀實組之評分將著重於適應體育課程如何進行融合，因此文中若能呈現出一般生與特殊生融合互動的過程、融合體育課的設計……等融合相關的內容尤佳。

(三) 各作品撰寫內容須為校園相關的體育課程或活動（例如：學校體育課、運動社團、運動賽會），且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
(四) 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，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。

二、徵文字數

(一) 國小組：300~1000 字。

(二) 國中組：600~1000 字。

(三) 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：約 1000 字。

三、繳交格式

請於以下方式中擇一繳交：

(一) 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正楷親筆書寫，並採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
(二) 採電腦打字者，請使用 Word 格式，A4 大小，直式橫書，標楷體 12 級字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報名時須提供作品電子檔，承辦單位得至反抄襲檢測系統（例如：Turnitin）進行比對，經發現作品有抄襲情況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建議參賽者在投稿前，可先在網路上搜尋是否有與自身作品過於雷同之文字。

(三) 如在書寫和電腦打字方面有特殊需求，需以其他方式替代者，請先來電或來信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鑑定證明影本等）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，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，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稍加潤飾。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，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，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，如經發現文章對象或內容為杜撰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。

(二) 各組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參賽作品僅限 1 件。

(三) 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，每位參賽者以 1 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 3 名學生。

(四) 競賽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，以確認文章之真實性、參賽者之身分（例如：參加普特融合紀實組之參賽者是否為現任教師），以及作品中撰寫之對象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
- (五)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，若作品內容（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）與110年「動融，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，本屆懇辭投稿。
- (六)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。
- (七)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八)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，嚴禁抄襲、代筆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一稿多投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2022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** 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（以下方式中擇一報名）：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1. 採電腦打字者，請先備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連同作品1份（限Word檔），依Google表單指示上傳。
2. 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GkvwsAuU5EeSJ9dA>

（二）紙本報名

1. 採稿紙書寫者，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連同作品1份，郵寄或親送至「**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博愛樓314室周語軒專任助理**」。
2. 採郵寄者，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。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3之信封封面，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4。

三、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後，會於1週內以email通知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，如報名組別有誤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補件，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分比例
主題契合度（包含：作品內容與校園適應體育的契合度、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的過程呈現等）	60%
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	40%

四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各類組取首獎 1 名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 8,000 元。優勝 3 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 3,000 元。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 5 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 1,000 元。
- 二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 1 紙。
- 三、將依評審建議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，經由訪談參賽者後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，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並拍攝成影片。
- 四、預計於 12 月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撰稿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、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此外，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單位，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成影片，辦理單位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。
- 二、此為非營利性競賽，各參賽者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，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況，辦理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、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- 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得適時修正，並隨時公告之。

壹拾、本案聯絡人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周語軒專任助理
電話：(02) 7749-6490；Email 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
- 二、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，請上「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」：
<https://www.ape4all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>

(附件 1) 2022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報名表

作品題目：			
參賽組別： ☐ 國小組 ☐ 普特融合紀實組		☐ 國中組 ☐ 不限資格組	
書寫或打字上是否有特殊需求，需以其他方式替代？		☐ 是（請於報名時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） ☐ 否	
參賽者資料		指導老師資料（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）	
姓名		姓名	
就讀學校與班級/ 服務單位與職稱		服務單位／ 職稱	
出生年月日		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Email		Email	
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（採線上表單報名者，不需黏貼， 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）		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（採線上表單報名者，不需黏貼， 請於報名表單中依指示上傳）	
授權同意書	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		
	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競賽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： （一）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 （二）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 （三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 （四）作品內容為杜撰，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		
	二、 本人同意作品如得獎，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改編成腳本並拍攝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		
	三、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 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 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 日期：2022 年_____月_____日		
※採紙本報名者，若有多份報名表附於同一信封內，請將報名表黏貼於所屬作品背面，以利參賽資料之對照。			

(附件2) 2022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

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同意(作品名稱)_____ (以下簡稱報名作品)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 2022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(下稱本競賽)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 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(一)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
(二)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

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
(四)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

二、 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。

三、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製成紀錄片…等)推廣使用，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，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3) 2022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(個人)

掛號郵資
請貼足額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寄件者地址：

周
語
軒
專
任
助
理
收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6490

博愛樓
314 室

106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
129 號

內附資料(請檢查勾選)：

☐ 參賽作品原稿

*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☐ 報名表

☐ 授權同意書

☐ 特殊需求之相關證明(在書寫及打字上有特殊需求，以其他方式替代參賽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)

*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。

*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，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。

(附件 4) 2022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(團體)

掛號郵資
請貼足額

聯絡人電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地址：

周語軒
專任助理
收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6490

博愛樓
314 室

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
129 號

報名單位：()

內附資料(請勾選填寫)：

☐ 參賽作品原稿()份

* 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☐ 報名表()份

* 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利參賽資料對照。

☐ 授權同意書()份

☐ 以其他方式參賽之特殊需求相關證明()份

* 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。

* 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，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。